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郝德武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永辉先生、李太平先生、宋长廷先生、李志江先生、李剑兵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琳女士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宋长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海星先生为总工程师，同意聘任王肖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杨丽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琪

年 月 日